附件：

中粮协函〔2018〕9号

关于进行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和

第七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业协会：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做好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根据《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以及《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中国粮食行业协会决定进行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和第七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年审工作

（一）年审范围

我会于2014年、2017年认定的第5、6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和2015年至2016年通过复评的放心粮油示范企业均应参加年审。请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协助通知示范企业参加年审，并认真做好审核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不参加年审的企业将取消其示范企业称号。

（二）年审方法

1.示范企业应于3月20日前通过用户名、密码（可由省级粮食行业协会提供）登陆我会官网（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放心粮油申报，在线填报2017年度年审登记表和信息报表。

2.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管理员在线审核企业的年审资料，于3月31日前在线提交我会。

3.我会根据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审核意见进行复审，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上公告年审结果。

二、第七批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工作

（一）申报范围

1.中国粮食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并一次性交纳2018年至2020年三年会费（普通会员会费标准2000元/年）。

2.企业相关资质和技术指标符合《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条件要求。《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可到我会官网（www.chinagrains.org.cn）放心粮油相关制度专栏下载。

3.尚未入会的企业，可在提交申报材料时提出入会申请并交纳三年会费。

（二）申报材料

1.申报材料按《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认定监管办法》要求提交。

2.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牌产品或著名商标称号获得企业、以及经我会评价达到A级以上（含A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可简化申报材料，除申报书、2017年度信息报表和获得上述称号的证书复印件外，其他材料可免交。

（三）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应于4月10日以前向所在地粮食行业协会提交《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申报书》及相关材料，申报书请到中国粮食行业网（www.chinagrains.org.cn）放心粮油相关下载专栏下载。

2.申报单位在报送纸质材料同时，登陆我会官网（www.chinagrains.org.cn）在线办事--放心粮油申报自行注册（4月1日至20日开放注册），在线填报2017年度信息报表，软件使用说明请到中国粮食行业网（www.chinagrains.org.cn）放心粮油相关下载专栏下载。

3.请各级粮食行业协会逐级做好审查推荐工作。没有成立协会的地方，商请当地粮食局协助审查推荐。

4.请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于4月20日前将第七批示范企业的申报材料及审查推荐意见报至我会，并同时完成在线审核工作。

5.我会组织专家对各省（区、市）粮食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并在中国粮食行业网进行公示，对合格者认定为放心粮油示范企业，颁发证书和标牌。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兆轩 朱震

联系电话：010-66095167 66088996

电子邮箱：zglx\_hyc@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邮政编码：1008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09014402959

户　　名：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行　　号：102100001338

特此通知。

中国粮食行业协会

2018年2月23日